**云南省滇南中心医院（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数据中心核心设备质保及安全设备特征库升级项目**

**院内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云南省滇南中心医院（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

**2024 年 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5](#_Toc15864)

[一、项目基本情况 5](#_Toc20525)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_Toc15216)

[四、响应文件提交 7](#_Toc4468)

[六、公告期限 7](#_Toc32033)

[七、其他补充事宜 7](#_Toc4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_Toc1591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_Toc22833)

[二、总 则 15](#_Toc18907)

[三、磋商文件 15](#_Toc22235)

[四、响应文件 16](#_Toc26193)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9](#_Toc23102)

[六、磋商 19](#_Toc1658)

[七、成交结果 21](#_Toc23790)

[八、其他事项 21](#_Toc11916)

[九、质疑及投诉 22](#_Toc18287)

[十、其他补充事项 25](#_Toc2803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_Toc6932)

[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38](#_Toc943)

[附件一、一次报价一览表 39](#_Toc18294)

[附件二、资格证明文件 40](#_Toc9357)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4](#_Toc28787)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5](#_Toc3569)

[附件五、磋商申请函 46](#_Toc29145)

[附件六、磋商保证书 47](#_Toc4395)

[附件七、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 49](#_Toc4489)

[附件八、供应商信息表 50](#_Toc30498)

[附件九、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51](#_Toc19761)

[附件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53](#_Toc17829)

[附件十一：履约承诺书 53](#_Toc17829)

[附件十二、承诺函 55](#_Toc32466)

[附件十三：供应商承诺书 56](#_Toc29787)

[附件十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56](#_Toc22142)

[第五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 63](#_Toc13837)

[一、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63](#_Toc23276)

[（一）磋商方法 71](#_Toc24924)

[（二）磋商标准 71](#_Toc28633)

[（三）磋商程序 71](#_Toc7209)

[第六章 采购需求 74](#_Toc6227)

[一、项目概述 7](#_Toc29484)4

[三、建设范围 75](#_Toc18230)

[三、技术参数要求 75](#_Toc18230)

[四、服务及售后要求 9](#_Toc18230)6

五、竞争性磋商第二轮报价表 99

# ****云南省滇南中心医院（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数据中心核心设备质保及安全设备特征库升级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红河州第一人民医院信息系统使用了华为存储设备、华为核心交换机设备、迪普安全设备等，这些设备的原厂保修期已到期，为保障这些设备的正常运行，需对设备进行续服，通过购买这些设备的原厂服务，可得到设备原厂商的技术支持，包括设备保修、故障处理、安全设备特征库升级、安全设备病毒库升级等服务，保障设备的稳定工作，延长设备的使用年限，减少设备因故障导致的停机时间，从而提高医院业务系统的稳定性。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云南省滇南中心医院（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数据中心核心设备质保及安全设备特征库升级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6万

## 二、续服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 数量 |
| 1 | 华为OceanStor Dorado5000 V3续服 | 1项 |
| 2 | 华为CE12808S V200R005续服 | 1项 |
| 3 | 华为CE5855-48T4S2Q-EI续服 | 1项 |
| 4 | 华为CE6810-48S4Q-LI续服 | 1项 |
| 5 | 华为SmartAX MA5683T(F01T300)续服 | 1项 |
| 6 | 华为2288H V5备份一体机续服 | 1项 |
| 7 | 华为SNS 3664续服 | 1项 |
| 8 | 华为9008 V5续服 | 1项 |
| 9 | 华为eSpace续服 | 1项 |
| 10 | 华为O9000 P12E续服 | 1项 |
| 11 | H3C Cf2205续服 | 1项 |
| 12 | 迪普安全设备特征库升级 | 1项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 1 | 华为OceanStor Dorado5000 V3续服 | 1、要求对以下产品延长一年原厂软件升级和硬件质保服务：   * 1台仲裁服务器(1U,交流\240V高压直流,8GB缓存,含OS)； * 2块1.92TB SSD SAS硬盘单元(2.5")； * 16块3.6TB SSD SAS硬盘单元(2.5")； * 2台Dorado5000 V3(2U,双控,NVMe,交流\240V高压直流,512GB缓存,SmartIO,8\*16Gb FC,25\*2.5",SPE61C0225)； * 4块3.84TB SSD SAS硬盘单元(2.5")； * 2台Dorado5000 V3(2U,双控,SAS,交流\240V高压直流,256GB缓存,SmartIO,8\*16Gb FC,25\*2.5",SPE34C0225)； * 2块1.92TB SSD SAS硬盘单元(2.5")； * 16块2TB SSD NVMe硬盘单元(2.5")； * 4套Dorado5000 V3 快照使用许可； * 4套Dorado5000 V3 HyperCDP使用许可； * 4套Dorado5000 V3 OceanStor 主机多路径软件许可； * 4套Dorado5000 V3 智能数据重删压缩使用许可(LUN适用)； * 4套Dorado5000 V3 阵列双活使用许可(For SAN)；   \*2、要求提供原厂一年服务承诺函原件。 | 1项 |
| 2 | 华为CE12808S V200R005续服 | 1、要求对以下产品延长一年原厂软件升级和硬件质保服务：   * 2块48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板(EC,SFP+) ； * 2块12端口40G以太网光接口板(EF,QSFP+)； * 2台CE12808S主机；   \*2、要求提供原厂一年服务承诺函原件。 | 1项 |
| 3 | 华为CE5855-48T4S2Q-EI续服 | 1、要求对以下产品延长一年原厂软件升级和硬件质保服务：   * 2台CE5855-48T4S2Q-EI交换机(48\*千兆电,4\*万兆SFP+,2\*40G QSFP+,2\*交流电源,端口侧出风)；   \*2、要求提供原厂一年服务承诺函原件。 | 1项 |
| 4 | 华为CE6810-48S4Q-LI续服 | 1、要求对以下产品延长一年原厂软件升级和硬件质保服务：   * 2台CE6810-48S4Q-LI交换机(含2\*600W交流电源,2\*风机盒,端口侧出风) ；   \*2、要求提供原厂一年服务承诺函原件。 | 1项 |
| 5 | 华为SmartAX MA5683T(F01T300)续服 | 1、要求对以下产品延长一年原厂软件升级和硬件质保服务：   * 1台MA5683T主机； * 3块16端口GPON OLT接口板(含ClassB+光模块) ；   \*2、要求提供原厂一年服务承诺函原件。 | 1项 |
| 6 | 华为2288H V5备份一体机续服 | 1、要求对华为2288H V5续服一年，包含：   * 1台华为2288H V5主机； * 12块NL SAS 8TB 7.2K 02311KAB 、4块SATA 480GB SSD 02311VJL 。 | 1项 |
| 7 | 华为SNS 3664续服 | 1、要求对华为SNS 3664续服一年，包含：   * 4台华为SNS 3664 光纤交换机。 | 1项 |
| 8 | 华为9008 V5续服 | 1、要求对华为9008 V5续服一年，包含：   * 1套华为9008 V5 服务器。 | 1项 |
| 9 | 华为eSpace续服 | 1、要求对华为eSpace续服一年，包含：   * 1套华为eSpace 云网关。 | 1项 |
| 10 | 华为O9000 P12E续服 | 1、要求对华为O9000 P12E续服一年，包含：   * 1套OceanStor 9000主机； * 7套P12E(交流,2U,48G内存,前2\*10GE,后2\*10GE, H22M-03,含电源线)； * 7块960GB SSD盘、77块8TB SATA盘。 | 1项 |
| 11 | H3C Cf2205续服 | 1、要求对H3C Cf2205续服一年，包含：   * 2台H3C Cf2205主机； * 36块1.8T SAS盘。 | 1项 |
| 12 | 迪普安全设备特征库升级 | 1、要求对原有的上网行为管理业务板卡（UAG3000-Blade-S，一台）提供一年协议库升级；  2、要求对原有的入侵防御系统业务板卡（IPS2000-Blade-S，1台）提供一年入侵防御特征库和病毒库升级；  3、要求对原有的Web应用防火墙业务板卡（WAF3000-Blade-S，1台）提供一年WAF库和病毒库升级；  4、要求对原有的入侵防御系统业务板卡（IPS2000-Blade-A，1台）提供一年入侵防御特征库和病毒库升级；  5、要求对原有的下一代防火墙（FW1000-TS-A，1台）提供一年入侵防御特征库和病毒库升级；  6、要求对原有专线防火墙（FW1000-ME-N，1台）提供一年入侵防御特征库和病毒库升级；  7、要求对原有态势感知平台（SAC3000-P-GA，1台）提供一年软件升级和威胁情报升级；  8、要求对原有威胁检测探针（SAC3000-S-GE，1台）提供一年检测规则升级；  9、要求对原有漏洞扫描系统（Scanner1000-MS，1台）提供一年特征库升级；  \*10、要求提供原厂商一年服务承诺函原件。 | 1项 |

**四、磋商评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评分标准 |
| 1 | 磋商报价F1 | 满分30分 | F1—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分为30分）。  1.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有效磋商响应报价；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得分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有效磋商响应报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二次）磋商报价）×30分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磋商响应报价超预算的其报价得分为0分。（注：有效磋商响应报价指最后磋商报价）。  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2、若货物为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服务，请在分项报价表备注栏中标明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经评审委员会核实方可获得价格扣除；  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服务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享受同等价格扣除；  5、供应商仅能获得一种政策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 |
| F2——技术部分（满分为50分） | | | |
| 2 | 技术部分F2 | 技术指标响应评审评分（20分） | 标注星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不满足一项扣5分，其余为一般条款，不满足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注：未按招标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包括截图证明、官网链接、证明材料等）的，视为不满足。** |
| 技术方案评审评分(20分） | 第一档次（20分）：项目技术方案针对性强，内容完整、整体构架结构清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第二档次（13分）：项目技术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基本完整、整体构架结构基本清晰，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档次（6分）：项目技术方案不完整、无针对性，只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应急预案及应急案例评审评分（10分） | 第一档次（10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应急预案考虑全面，针对性强，针对本项目特点能提出切实可行解决方案、合理可行，并提供了2023年1月至今的应急案例10个及以上的；  第二档次（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应急预案编制合理、但不够全面，针对性一般，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能提出相应解决方案，并提供了2023年1月至今的应急案例5个及以上的；  第三档次（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应急预案编制不够合理，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提出的解决方案，合理性及可行性较差，且应急案例低于5个的。  **注：有用户方签字盖章的应急案例视为有效案例，且提供同一个用户的多个应急案例仅算一个。** |
| F3——商务部分（满分为20分） | | | |
| 3 | 商务部分F3 | 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评审评分（8分） | 第一档次（8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内容详尽、针对性强，保障措施合理、操作性强；  第二档次（5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一般，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保障措施、操作性一般；  第三档次（2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不完整、内容宽泛有缺漏，保障措施差，基本不可行； |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及能力评审评分（12分） | 第一档次（12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专业性强、人员搭配合理，人员相关工作经验丰富，售后服务能力及应急保障能力强；  第二档次（7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有一定专业性、人员搭配基本合理，人员相关工作经验较丰富，有一定售后服务能力及应急保障能力；  第三档次（3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专业性及人员搭配不合理，人员相关工作经验欠缺，无售后服务能力及应急保障能力； |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点地点。

**五、报名资料：**

①营业执照；④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各位意向供应商请于2024年11月7日12:00前将纸质报名资料盖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zbcgb202401@163.com）进行报名，扫描件必须清晰，模糊不清的将视为无效报名材料。

**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请各位将响应文件按以下顺序整理装订成册（须胶装，活页散装的拒收），一式两份，会议现场进行提交。

****2、报价表要求：****

①首次报价一览表与最终报价一览表均盖章装订于响应文件内（最终报价一览表在会议现场进行填写）；

②携带一份可编辑的电子版报价一览表或纸质版作为填写备份；

**七、会议安排**

地点：一号住院楼负一楼医学装备部会议室。

时间：2024年11月7日14:30开始。务必在会议开始前到达现场并签到。

方式：将由我院专家与各供应商现场进行磋商，综合各供应商报价与服务能力确定中选供应商。

**八、联系方式**

名 称：云南省滇南中心医院（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锡缘路一号

联系电话：0873-3722908

  2024年10月 30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1 | **采购人**  采 购 人：云南省滇南中心医院（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锡缘路1号  联系人：金  联系方式：0873-3722908 |
|  | 项目名称：云南省滇南中心医院（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数据中心核心设备质保及安全设备特征库升级采购项目 |
| 2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50.6万元 |
| 3 | 采购内容：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
| 4 | █服务期：1年。 |
| 5 |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资格要求 |
| 6 | 现场踏勘：不组织 |
| 7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50%、项目验收后支付50%。 |
| 8 | 磋商文件澄清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
| 9 | 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第六章《采购需求》等 |
| 10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若磋商文件中另有要求的，则还应满足其他要求中的相关资质要求。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11 | █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后90天 |
| 12 | 响应文件：会议现场进行提交 |
| 14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磋商会议时间：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5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会议地点  递交时间：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6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否 |
| 17 | 磋商程序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8 | 三、政府采购政策响应：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评分优惠政策  (1)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和微型供应商，在投标报价评分时给予投标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报价评分。  (2)请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书面声明，书面声明的在价格评分时不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  **2、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注：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对于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的供应商，若成交将会对相关信息与成交公告一同公示，供应商对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 二、总 则

**1.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获相关部门批准，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本项目采购人、采购单位、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

2.1自有资金，用于采购“采购需求”所列服务。

2.2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购范围**

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质保期及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参加供应商应认真审核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澄清函形式（电子签章）要求采购单位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概不接受。

7.2 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其他澄清方式无效。

7.3采购人、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单位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4采购单位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见第六章“采购需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9.响应文件构成**

9.1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中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请务必按照第四章格式填写。

9.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9.3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开标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撤回及修改。

**10报价和报价货币**

10.1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

10.2供应商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0.3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服务的竞争性报价。报价均为人民币元，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成交服务费等所有费用），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元)，包括价格、保险费、税收费、成交服务费等费用。货物以外汇报价应有汇率、折扣以及最终人民币报价，无人民币报价或报价无法折算成人民币的报价属无效报价。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10.4 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须完整报价，少报、漏报、错报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10.5供应商应根据“报价表”要求填写磋商报价组成情况。

10.6**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程序并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0.7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10.8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0.9 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云南立联招标有限公司就有关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0.10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一律用公制。

10.11若成交供应商在服务中所提供的产品及其服务不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采购人拥有在不改变成交价的基础上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产品及其服务的权利。

**11.有效期**

1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1.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2.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2.2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2.3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协商有效期、服务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协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4 响应文件份数：在政采云平台递交已签署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12.5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供应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13.磋商保证金**

13.1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金额交至采购单位，并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3.2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13.3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向采购单位提交采购单位出具的保证金到账收据凭证，如果以电汇或网银转账等方式提交的则仅需出示电汇或网银转帐凭证。

13.4磋商保证金退还：

(1)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并由中标人在法定时限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或邮寄原件方式）送至代理机构完成采购合同归档手续。

(2)未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示发出后由代理公司办理保证金退还，无需递交资料。

(3)各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账户必须投标书中填写的账户信息一致，不一致会导致无法退还保证金，请各供应商注意。。

13.5下列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单位恶意串通的；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4.1会议现场进行提交

**15.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5.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15.3到磋商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6.****响应文件修改和撤回**

16.1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6.2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六、磋商

**17.磋商**

17.1采购单位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17.2 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要向采购单位出具授权函。

17.3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的高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2-3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7.4 磋商程序和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磋商程序和方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磋商。

17.5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第2.1款和第2.2款要求为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该供应商不得再继续参加磋商**。

17.6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磋商过程的保密**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磋商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19.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单位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成交结果

**19.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0.成交通知书**

20.1采购单位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3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4采购单位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1.签订合同**

2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 九、质疑及投诉

**23.质疑**

**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2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质疑的提出：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提出的质疑，经代理公司、采购人答复后，供应商又对同一采购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代理公司、采购人可以不予答复。**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

**联系电话：**0873-3722908**；**

**联系地址：云**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锡缘路一号

**质疑送达方式：以书面形式的原件送达接收质疑联系人处。**

**23.2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是指在采购代理公司购买磋商文件和做相应登记）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章的原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供应商提出质疑时，被质疑人应配合质疑处理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根据需要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23.4采购人、采购单位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5如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损害其权利的，在收到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视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损害；未在规定期限提出质疑的，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侵害其权利，合法合规。**

**24.投诉**

**供应商提供的投诉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甲乙双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内容签订。***

**(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在合同签订时约定)**

**合同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交货地点：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锡缘路1号，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质保期：1年 |
| 2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50%、项目验收后支付50%。 |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采购人 ( 以下简称甲方) 与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经平等、自愿协商，就乙方受托为甲方 项目等提供软件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及用法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在乙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秘密”指甲方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用户名单、数据、信息、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1.4“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 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第二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

乙方受托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 等系统软件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三条 技术服务的期限和地点**

3.1 技术服务的期限

技术服务的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技术服务期限为 年。

3.2 技术服务的地点

本合同的技术服务地点：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锡缘路1号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4.1.1 审核与确定乙方指派的技术服务人员。

4.1.2 审定乙方提交的工作方案、《技术服务报告》和《技术服务总结报告》。

4.1.3 对乙方的技术服务进行验收。

4.1.4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4.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4.2.1 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甲方可以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方式、质量保证、系统维护目标、信息管理手段等相关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在 日内予以解释和答复。

4.2.2 按照本合同附件二《乙方项目组织架构及成员》的要求组织人员提供技术服务，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如乙方根据具体情况需重新指定项目成员，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才可以更换。

4.2.3 向甲方提供实施项目的工作方案和时间安排，按照工作方案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并定期(月度/季度)提供《技术服务报告》。

4.2.4 技术服务环境和所需工具由乙方自行提供和配备。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期限届满后十日内，乙方根据已提供的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情况起草《技术服务总结报告》提交甲方。甲方收到《技术服务总结报告》后，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及《技术服务总结报告》进行验收。如果验收合格，则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技术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整(￥\*\*\*.00)。

6.2 合同费用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的支付方式如下：

6.2.1 本合同生效并收到乙方的正式发票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 (50%) ,即人民币 元整(￥\*\*\*.00) 。

6.2.2 项目结束后，乙方提交的本项目《技术服务总结报告》 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的正式发票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50%)，即人民币 元整(￥\*\*\*.00) 。

6.3 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为：

账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6.4 乙方申请付款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6.5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负担。

**第七条 保密事宜**

7.1 保密范围

7.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其附件及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的任何内容。

7.1.2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情报、资料和数据。

7.1.3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和业务数据等)。

7.1.4 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该赔偿的金额不低于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0%。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况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1.5 乙方认为的乙方商业秘密需要乙方事先向甲方书面声明。

7.2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应对上述保密范围所约定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始至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全部成为公开信息止。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系统软件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文件、资料等(含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2 乙方保证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软件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 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或其他权利诉求。因乙方原因导致对其他任何权利的侵犯，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诉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8.3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8.4乙方利用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项目联系人**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乙方保证前述提供的乙方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切实有效，乙方更换项目联系人应当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以更换；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及时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条 合同变更**

10.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 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0.2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都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无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服从和协助甲方制定出新的工作计划，并按新的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11.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如果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的，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做出书面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在征得甲方的认可和同意后，执行补救措施但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乙方的服务承诺履行义务的， 每违反一次， 应当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在下一期技术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因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2.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2.1.1 因对方根本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2.1.2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后采取的补救措施不予接受的情况下，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2.1.2.1 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在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1.2.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五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1.4 如果乙方在服务采购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报价)人之间串通报价，人为地使投标(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2.1.5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1.6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

12.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12.4 在甲方根据以上条款，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未提供的服务，乙方应负担甲方因另行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服务而多支出的费用，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第十三条 转委托**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税费**

14.1 本项目的报价应包含所有税费。

14.2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另一方明确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并可能地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6.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的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七条 通知**

17.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关于双方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均真实有效，如有变更， 变更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前述通讯联系地址、电话、传真而未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无法通知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变更而又未依约通知的一方负责。

17.2 任何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讯往来和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 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挂号、特快专递、电报等方式，如没有特别约定，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不是本合同所约定的送达方式。

17.3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 自传真进入系统视为送达。

17.4 如果要求被送达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 通知应该为被通知人履行义务预留合理的时间。

17.5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各种书面通知、函件后的【】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各种书面通知、函件后的【】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若在本合同其它条款中另有约定的，以约定时间为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

**第十九条**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传真件、函件、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和其他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1.合同书附件。

2. 《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3. 《廉洁合同》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云南省滇南中心医院（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数据中心核心设备质保及安全设备特征库升级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一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滇南中心医院（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数据中心核心设备质保及安全设备特征库升级采购项目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总报价**  **（元）** | 大写：  小写：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质量承诺 |  |
|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备注：磋商报价最多只能保留2位小数或“分”。

**注明：1.此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放在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2.各供应商填写此表时，磋商总报价为本项目总包干价，其余内容由各供应商自行填报。**

## 附件二、资格证明文件

1. 所附格式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填写。

2.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3. 提供《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资料或声明函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供应商提供上述四项材料其中之一均有效，对于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1.4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对于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的供应商，提供情况说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云南省滇南中心医院（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数据中心核心设备质保及安全设备特征库升级项目：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包括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3供应商开标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磋商前由采购单位查询）；

3.4供应商承诺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声明函/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 声明函格式

致：云南省滇南中心医院（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

本单位以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声明：

1、我公司参加本项目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若在本次项目的招标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声明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参与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活动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资格要求”进行声明；

2、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证明资料为准。

### 承诺函格式

致：云南省滇南中心医院（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

我公司承诺，本次磋商中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规定的相关情况。我（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在本次项目的招标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参与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活动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资格要求”进行声明；

2、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证明资料为准。

##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背面** |

##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亲自出席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代理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或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职 务：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详细地址：

电话：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背面** |

## 附件五、磋商申请函

致：云南省滇南中心医院（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

我方仔细研究了(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 参加磋商，并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汇总表，第一次磋商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服务期为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相关文件要求，并承担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后果。

3.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5.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将承担售后服务及保修责任。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指标证明材料

（2）信息系统集成证明材料

（3）实施培训方案

（4）售后服务方案

（5）项目经理及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见附件九）

（6）应急预案

（7）企业能力证明材料

（8）产品软件著作权证明材料

（9）产品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各部分的响应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供应商信息表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本表信息)**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
| **注册资金：** |  | **邮政编码：** |  |
| **公司成立日期：** |  | **企业网站网址(如有)：** |  |
| **企业电话：** |  | **通讯地址：** |  |
| **公司简介：** |  | | |
| **经营范围：** |  | | |
| **公司拥有资质证书或荣誉证书：** |  | | |

**注：以文字简要介绍机构成立年限、资质情况、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的批准时间、截止时间、经营状况、有关部门资信评价，办公地点、是否购买或租用、面积多少、办公条件、经营业绩、有无违反国家政策、法规情况，是否有过不良记录等内容概述。须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若有)。**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八、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 1、项目拟投入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学历 | 专业 | 技能证书 | 拟担任职务  （项目组） | 工作经验及工作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本表可扩展及增加。

2、本表后需附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资格证及供应商为其缴纳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供应商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在实施项目和已完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用户单位 | | 项目名称 | | 项目金额 | | | | 日期 | | 在实施或已 完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1.提供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2.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合同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近三个月社保证明作为佐证）

2、资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评委无法辨识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技术规范认真填写该表。

注：1、表格中“偏离”一列，供应商只能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凡投标内容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正偏离”填写；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按“负偏离”填写；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偏离”填写。并在“**响应文件对应技术参数”一列中注明“技术参数及配置等**”。

2、序号应对应该产品在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的序号。

3、**各个供应商应对第六章采购需求中所承诺的事项真实性负责。**

**4、**打█号指标为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严格按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按采购要求编制磋商报价；我单位的磋商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磋商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成交项目。如我单位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交货（完工）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磋商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成交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不退还磋商保证金，该保证金在扣除成交服务费后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十一、承诺函

**致：云南省滇南中心医院（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资质文件及资料等真实性承诺，内容自拟）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十二：供应商承诺书

**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书**

本企业 （人）参与 （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此次投标交易活动所提交的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2、不与其他投标人（供应商）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参与竞争，不损害招标人（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参与投标。

4、不私下接触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招标人（采购人）相关人员、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和评标（评审）专家，不与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评审）专家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不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吃请、送礼或赠送有价证券，不组织其他有可能影响公正交易的活动。

6、不扰乱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7、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投诉。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时，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违反以上承诺，自愿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单位(人)不再要求退还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十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格式自拟）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若符合，请如实填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不符合，不必填写且不必保留格式。**

附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若符合，请如实填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不符合，不必填写且不必保留格式。**

附3：

**若符合财政文件关于监狱企业规定或所投标产品符合财政文件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划分标准相关规定的，请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如实填写前表。**

#### 1.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部分投标报价组成表

**（若符合请填写该表；若不符合，此表不必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注：**1.该表以 word 形式或 excel 形式单独存放于电子光盘中；**

**2.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请填写该表，并根据财政文件规定作出声明，否则不予认可；符合财政文件关于监狱企业规定的，请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若均不属于以上情形，此表不必填写，也不必保留在响应文件中，不作为废标条款。**

供应商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组成表

**（若符合请填写该表；若不符合，此表不必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 标 产品名称 | 投标产品  品牌、规格型号 |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 |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称 | 认证范围、型号 | 证书有效期 | 投标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注：1.该表以 word 形式或 excel 形式单独存放于电子光盘中；**

**2.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财政文件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除外）划分标准，请填写该表，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若不属于以上情形，此表不必填写，也不必保留在响应文件中，不作为废标条款。**

供应商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

## **一、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条款号** | | **资格要求** | |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2.1 | 资格审查标准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供应商提供上述四项材料其中之一均有效，对于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
|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对于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
|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云南省滇南中心医院（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重症诊疗远程协同救治平台采购项目：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 3.3供应商开标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 | | 磋商前由采购单位查询。 |
| 3.4供应商承诺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非联合体投标。 |
| 2.2 | 符  合  性  审  查 | 若出现以下情况的，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1.投标的竞争性（供应商是否少于3家）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  3.有无低于成本价竞标  4.投标是否附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5.响应文件是否中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承诺内容前后矛盾  6.是否超出采购最高限价  7.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盖章  8.打“█”号指标为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投标  9.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条款 | | |
| 2.3 |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评审细则详见下表。 | | | |
| 详细评审（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评委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4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投标报价部分评审评分：满分30分；  （2）技术部分评审评分：满分50分；  （3）商务部分评审评分：满分20分； | |
| 2.4.1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注：投标报价是指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 |

**（二）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评分标准 |
| 1 | 磋商报价F1 | 满分30分 | F1—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分为30分）。  1.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有效磋商响应报价；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得分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有效磋商响应报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二次）磋商报价）×30分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磋商响应报价超预算的其报价得分为0分。（注：有效磋商响应报价指最后磋商报价）。  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2、若货物为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服务，请在分项报价表备注栏中标明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经评审委员会核实方可获得价格扣除；  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服务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享受同等价格扣除；  5、供应商仅能获得一种政策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 |
| F2——技术部分（满分为50分） | | | |
| 2 | 技术部分F2 | 技术指标响应评审评分（20分） | 标注星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不满足一项扣5分，其余为一般条款，不满足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注：未按招标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包括截图证明、官网链接、证明材料等）的，视为不满足。** |
| 技术方案评审评分(20分） | 第一档次（20分）：项目技术方案针对性强，内容完整、整体构架结构清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第二档次（13分）：项目技术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基本完整、整体构架结构基本清晰，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档次（16分）：项目技术方案不完整、无针对性，只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应急预案及应急案例评审评分（10分） | 第一档次（10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应急预案考虑全面，针对性强，针对本项目特点能提出切实可行解决方案、合理可行，并提供了2023年1月至今的应急案例10个及以上的；  第二档次（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应急预案编制合理、但不够全面，针对性一般，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能提出相应解决方案，并提供了2023年1月至今的应急案例5个及以上的；  第三档次（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应急预案编制不够合理，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提出的解决方案，合理性及可行性较差，且应急案例低于5个的。  **注：有用户方签字盖章的应急案例视为有效案例，且提供同一个用户的多个应急案例仅算一个。** |
| F3——商务部分（满分为20分） | | | |
| 3 | 商务部分F3 | 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评审评分（8分） | 第一档次（8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内容详尽、针对性强，保障措施合理、操作性强；  第二档次（5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一般，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保障措施、操作性一般；  第三档次（2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不完整、内容宽泛有缺漏，保障措施差，基本不可行； |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及能力评审评分（12分） | 第一档次（12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专业性强、人员搭配合理，人员相关工作经验丰富，售后服务能力及应急保障能力强；  第二档次（7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有一定专业性、人员搭配基本合理，人员相关工作经验较丰富，有一定售后服务能力及应急保障能力；  第三档次（3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专业性及人员搭配不合理，人员相关工作经验欠缺，无售后服务能力及应急保障能力； |

**二、评审办法**

## （一）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供应商的最终得分=F1得分+F2得分+…Fn得分。

磋商时，除价格得分外，磋商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将每个供应商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汇总后计算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得出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二）磋商标准

2.1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

实质性审查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进行审查，见“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2.2 磋商标准

2.2.1供应商只有通过实质性评审才能进行第二轮报价及详细评审。

2.2.2第二轮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若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3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的高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3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三）磋商程序

**3.1 实质性要求审查**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磋商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再参与磋商。

3.1.2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2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磋商标准的，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再参与磋商。

3.1.3采购需求的审查以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服务指标规范响应表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资料的，按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3.2** **磋商、比较与评价**

3.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3.2.2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3.2.3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对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3.2.4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5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2.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7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审查，并对审查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2.8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 磋商结果**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环保产品需同时提供证明材料），得分且报价相同并同属节能环保产品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评分因素权重大小排列），依次类推，若所有评标因素得分相同，由磋商小组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最终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后的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2-3个成交候选供应商。

**4.关于中小企业：**符合《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并提供声明函。

**5.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监狱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项目概述**

为了加强我院重症医学疑难危重患者救治能力，扩大收治范围，提高重症患者救治服务的可及性，拟建设“重症诊疗远程协同救治平台”项目。基于该平台，可实现：①接入国家重症医学质量控制体系；②加入远程重症协作网络，实现与重症专科联盟、国家级重症医学团队“零距离”沟通；③促进危重症患者的同质化救治，让患者在无需转诊的情况下得到专家的协同诊治，让医护人员在常态化的疑难病人查房、讨论、培训中获得成长，让科室在质控管理、多中心科研等多个方面协作。

**第二部分、建设范围**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 数量 |
| 1 | 华为OceanStor Dorado5000 V3续服 | 1项 |
| 2 | 华为CE12808S V200R005续服 | 1项 |
| 3 | 华为CE5855-48T4S2Q-EI续服 | 1项 |
| 4 | 华为CE6810-48S4Q-LI续服 | 1项 |
| 5 | 华为SmartAX MA5683T(F01T300)续服 | 1项 |
| 6 | 华为2288H V5备份一体机续服 | 1项 |
| 7 | 华为SNS 3664续服 | 1项 |
| 8 | 华为9008 V5续服 | 1项 |
| 9 | 华为eSpace续服 | 1项 |
| 10 | 华为O9000 P12E续服 | 1项 |
| 11 | H3C Cf2205续服 | 1项 |
| 12 | 迪普安全设备特征库升级 | 1项 |

**竞争性磋商第二轮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云南省滇南中心医院（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X数据中心核心设备质保及安全设备特征库升级项目 | | |
| 承诺内容： | | |
| 最终报价 | **磋商总报价**  **（元）** | 大写：  小写： |
| 供应商全称（签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 | |

**注：**

**1、此表不需装入响应文件中，请供应商在通过初步审查后上传于政采云平台。**

**2、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3、如二次报价与一次报价有差异的，供应商还应当同时提供对应的分项报价表。**